

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博士生修課要點

(98 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)

98.09.1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事項，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修課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的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，但在職研究生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
- 第三條 修課規定
- 一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十三學分，應修課程依本所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規定。
 - 二、修習學分每學期以十學分為上限。
 - 三、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系所或跨校課程，需經指導教授認可，未選定指導教授前，由所長認可，方可列入畢業學分的計算，惟外所課程計入畢業學分，以不超過三學分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學位考試準則，比照「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。
- 第五條 修訂及實施
-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